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16股,共涉及人数8人,占回购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705,954,330股的0.0052%,其中:(1)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3,71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8%,回购价格6.50元/股,涉及人数为7人,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3日;(2)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2,70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回购价格8.71元/股,共涉及人数为1人,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5月8日。

2、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小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775,000股变更为362,742,900股,并于2014年12月11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62,742,900股变更为363,002,900股,并于2015年6月9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八)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35,551,461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

(十)2015年12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16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11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22,385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6%。

(十二)2016年6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73,017股调整为3,867,018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及授予数量3,561,056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311,961股调整为305,962股,公司总股本由444,072,977股减少至444,066,978股。

(十四)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为7,799股,已解锁2,340股,未解锁5,459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4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888,31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0%。

(十五)2016年12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六)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

(十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5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92,370股(其中含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总计回购注销984,15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61,559股调整为2,877,4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3,555,597股调整为2,663,22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5,962股调整为214,173股及授予人数目前为11人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44,061,519股减少至443,077,360股。

(十八)2017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077,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23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167股。

(十九)2018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16股(分别为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2,701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10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数量为135,087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1%。

(二十)2018年6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十一)2018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954,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二十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16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277,483股调整为3,241,06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5人,授予数量由3,017,310股调整为2,983,595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260,173股调整为257,472股,公司总股本由705,954,330股减少至705,917,914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18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16股(分别为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2,701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5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回购价格8.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277,483股调整为3,241,06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5人,授予数量由3,017,310股调整为2,983,595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260,173股调整为257,47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离职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共涉及股数33,71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05,954,330股的0.0048%,回购价格6.50元/股,人数为7人;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离职对象黄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05,954,330股的0.0004%,回购价格8.71元/股,人数为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总数量为36,41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05,954,330股的0.0052%,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42,673.21元。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2018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上述人员所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38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5,954,330股减少至705,917,91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5,954,330股减少至705,917,9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8,381,180	42.2664%	-36,416	298,344,764	42.2634%
01 首发后限售股	53,635,296	7.5976%	0	53,635,296	7.598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3,380	0.1506%	-36,416	1,026,964	0.1455%
04 高管锁定股	243,682,504	34.5182%	0	243,682,504	34.51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7,573,150	57.7336%	0	407,573,150	57.736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00%	0	0	0.0000%
三、总股本	705,954,330	100.0000%	-36,416	705,917,914	1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10月9日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见证下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教育厅签订了《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采购采购合同》(项目编号2018HACZ3800)。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1,985,633,716.46元,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折扣率为码洋的99.5%。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10月9日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见证下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教育厅签订了《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采购采购合同》(项目编号2018HACZ3800)。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情况

买方:安徽省教育厅

卖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安徽省教育厅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指导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是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的采购代理机构。

3、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采购。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1,985,633,716.4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伍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折扣率为码洋的99.5%,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3、供货期限:卖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前5日将买方采购的中小学教科书送到买方各区域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1095日内将货物送到完毕。

4、付款方式: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本季款项。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1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的赔偿。

6、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7、合同的生效: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其他: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肥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2018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采购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近期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5.9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柞水县财政局	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3-30	现金	50.00	《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柞水县财政局	2016年重点骨干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及促销奖励项目资金	2018-3-30	现金	14.00	《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柞水县乾佑街道财政所	五星级非公企业党建组织奖励	2018-4-10	现金	3.00	无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市财政局	IPO上市奖励	2018-5-29	现金	250.00	《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挂牌上市相关奖励经费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柞水县人民政府	陕西省名牌产品(克比热提片)奖励	2018-6-11	现金	8.00	《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省级认定商标名牌产品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补助资金	2018-6-27	现金	0.96	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2018-9-19	现金	3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柞水县财政局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018-9-30	现金	100.00	《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455.96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中标项目预计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由本公司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参与投标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根据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本联合体确定为PPP项目的预中标人。

近日,本公司所属联合体收到了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确认本公司所属联合体为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

2、中标单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成交价格:场站等设施建设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201,997,000元、新能源车辆购置费用报价349,860,000元、公交线路运营支出总额报价454,992,000元、充电运维单价报价1.24元/公里。

4、成交内容: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移交。项目合作期限为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若项目建设提前完工,运营期不变。)

若本中标项目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可为本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九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首个自由开放期于2016年7月11日结束,于2016年7月12日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第二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8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九次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天≤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天≤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金融)、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market/othersdata/memberdata/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第九个受限开放日即2018年10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